

合同

编号： 11N457692748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 吐鲁番市农村能源工作站

服务单位（乙方）： 高昌区科易工美装饰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吐鲁番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高昌区科易工美装饰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高昌区科易工美装饰部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高昌区科易工美装饰部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963号	印刷服务	-	-	品牌:	1	件	3000.00	3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963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3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1. 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广告宣传制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展板、条幅、喷绘、宣传册、荣誉证书、奖牌等宣传材料的设计、排版、制作、安装等服务。具体制作要求以甲方提供的书面需求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需求执行，不得擅自变更。

2. 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应符合行业标准和常规质量标准。

(2) 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新的要求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工期要求

(1)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采购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需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甲方原因（如需求变更、提供资料不及时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延期时间。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以双方确认的设计稿、样品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为准。乙方完成制作安装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制作、安装的费用、工期延误的损失等。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素材，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

(2) 甲方提供相应的安装辅助设备(如水、电等)，并确保安装场地具备安装条件。如因甲方提供的安装辅助设备不符合要求或安装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或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整改。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并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相应的广告牌。乙方应确保安装的广告牌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装牢固，能够正常使用。

(2) 乙方在材料进场时应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验，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施工。钢架刚度、安装牢

固，必须满足抵抗吐鲁番市最大风力要求。若发现材料质量、颜色、大小等货不对版，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工期不得延误。乙方应保留材料报验的相关记录，以备甲方随时查阅。。

（3）乙方应加强文明施工，对工程质量、安全负总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伤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以降低安全风险。

（4）乙方应确保设计、制作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侵权方的损失、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乙方应保证其设计、制作的内容具有合法性、原创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影响进度、造成经济损失等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2. 若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如果产生有关本合同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可诉请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2. 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昌支行

账号:

账号: 10706361534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